

天主教 ST.PAUL'S 華人團體



Mary's House of Mercy

1850 Church Lane, San Pablo, CA 94806

www.cccsjb.org



2016 年 7 月份堂區通訊

第 96 期

❖ 神長：陳 峰 神父

❖ 中文彌撒：

每月第二、第四主日上午 10:00 am.
舉行。（彌撒後安排有團體聚餐活動）

登記祈禱意向、安排為病患教友送
聖體，請與胡清茵姐妹聯繫。

❖ 和好聖事：

每月第二、四主日上午 12:00
pm.。

❖ 聖經研習：

每月第二週六下午 4:00 pm.，於
Berkeley Holy Spirit Parish-
Newman Hall (2700 Dwight Way,
Berkeley, CA 94704, 5:00 p.m. 參
加彌撒)。

❖ 奉獻支票抬頭請寫：

The Roman Catholic Bishop of
Oakland Chinese Pastoral and
Cultural Center (簡稱 C P C P)

❖ 聯絡人：

Anna Hu 胡清茵姊妹
(510) 517-2017, annahu7@gmail.com

常年期第十五主日（丙年）



教會重要節日或慶典：

- 7/16/16 聖母聖衣紀念
- 8/05/16 聖母大殿奉獻日
- 8/06/16 主顯聖容

善心的撒瑪黎雅人 【福音：路十 25-37】

25 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

26 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

27 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28 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應的對，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

29 但是，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，又對耶穌說：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？」

30 耶穌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了耶里哥，遭遇了強盜；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並加以擊傷，將他半死半活地丟下走了。

31 正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去。

32 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裡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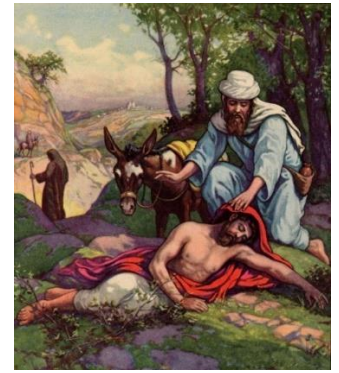
33 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裏，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，

34 遂上前，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到帶客店裏，小心照料他。

35 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餘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補還你。

36 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

37 那人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耶穌遂給他說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



經文脈絡

這個主日的福音選自路十 25-37，內容分為兩段：首先是一位法學士詢問耶穌「什麼是最大的誡命」（25-28），這段對話是三部對觀福音共有的材料（瑪二二 34-40；谷十二 28-31）；路加的獨特之處是在這段對話之後加上了著名的「善心撒瑪黎雅人」的比喻（29-37），這樣的編輯使這段經文得到特殊的重點。

「永生」與「天國」

經文的開始敘述一位法學士前來請教耶穌：「應當做什麼，才能得到永生？」作者指出這人居心不良，企圖用提出問題的方式來試探耶穌。所謂「永遠的生命」就是指天主許諾的產業，猶太傳統通常以「天國」表達天主許諾的產業；「永遠的生命」是希臘化的猶太世界所盛行的表達方式，這點說明路加的寫作對象主要是希臘化的猶太基督徒或外邦基督徒。

耶穌贊同祖傳法律

關於這個問題其實舊約聖經早有明確的教導，因此耶穌透過反問的方式，讓這位法學士自己說出聖經中的相關規定。路加透過這樣的對話讓讀者看出來，耶穌完全贊同並且遵守法律書中的規定（參閱：瑪五 17）。

愛天主

福音首先引用申六 5 的經文，要求完全的獻身給天主：

「你要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……」這句話是猶太人對「十誡」中的第一條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……除我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……」（出二十 2-3）的一個新的表達方式。



愛人如己

此外，福音經文還引用了肋十九 18：「要愛人如己」，要求尊重鄰人。肋十九 34 將這個愛鄰人的命令也擴大到愛外方人，要求當時的猶太人把愛護外方人如同自己的同鄉一般。七十賢士譯本（希臘文舊約聖經）將這段翻譯為「愛近人」，這句話也成為路加所引用的經文。「近人」在當時的環境中被瞭解為朋友，或者是在自己身邊鄰近逗留的人，所謂愛他們如同愛你自己，並不是指愛人的「程度」，而僅僅是強調愛人的「必要性」，說明愛近人和愛自己在法律上具有一樣的重要性。

誰是「近人」？

這位法學士對舊約聖經的教導自然是十分熟習，但似乎也感覺到耶穌的話中有話，因而覺得有必要證明自己有理，而詢問耶穌：「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「到底誰是近人」，卻向他說了一個比喻。

「善心的撒瑪黎雅人」的比喻

由耶路撒冷前往耶里哥的路程大約有 27 公里，高度落差將近 1000 公尺，因為整條路穿越猶大曠野，在耶穌的時代是相當危險的路途。有一個旅人在這條路上遇到強盜，此人不僅被強盜搶劫，並被嚴重打傷，而半死半活地躺在路邊。前後有三人遇見這個急需救援的可憐人，這些人的反應卻彼此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首先是一位司祭和一個肋未人，他們大概是剛完成聖殿中的職務而走在返家的途中，在路上碰到這個急需救援的「同胞」，卻視若無睹地匆匆離去。第三位是一個向來被猶太人輕視的撒瑪黎雅人，這人看見這個重傷倒地的人，立刻動了憐憫的心。他完全不顧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之間固有的仇恨（參閱：路九 52；若四 9），也無視於自己也有遭遇同樣傷害的危險，立刻停下腳步救助這位可憐人。這位善心的撒瑪黎雅人還更進一步地花費自己的財物，要求客店主人持續照顧、幫助這位被搶的人。

比喻的啟示

耶穌敘述故事至此，才回頭以法學士所提到的問題反問他說：「你認為這三個人當中，誰是那個遇到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答案當然是不言可喻，耶穌遂要求法學士同樣地以憐憫之心處理一切人和事務（參閱：十八 22；十九 8；宗十 2），這個要求

一方面回應了這位法學士最初請教耶穌的問題「我該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呢？」
(25) 另一方面也和「愛仇」的教導(六 27-36) 相互呼應。

綜合反省

今日的福音其實是由兩段教導性的談話所組成，第二段的談話回答了第一段談話所提出的問題，並且使重點單方面的偏向於「愛近人」的教導。第一段談話的內容是三部對觀福音所共有的，主題也是來自猶太傳統的「法律」問題，根據舊約的法律，為得到真實永遠的生命，必須有愛近人的行為。

路加在這段對話中加上「善心的撒瑪黎雅人」比喻，藉以說明耶穌的教導使舊約的法律更為成全，把猶太傳統中「愛近人」的要求提升到「愛仇人」的層次。在教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中，非常恰當地將比喻中「善心的撒瑪黎雅人」評價為基督徒愛人的最佳典範。由於這個愛的最深的基礎，乃是天主和耶穌基督對於罪人的愛，因此在教父們詮釋聖經的作品中，這位善心的撒瑪黎雅人常被當作代表耶穌自己的最佳圖像。

堂區佈告

- 堂區事務需多位志工來服務，服務項目：聖堂內整潔。祭台神父所需用。聖經、歌本的整理。採取志願方式，請弟兄妹妹自動自發及幫助長者。
- 已購買餐廳所需要用的餐具，全均放置倉庫櫃中，請在用餐完後，將桌子收進倉庫，清理地面，垃圾請攜回家中丟棄，回歸原樣。
- 狄主教贈與各團體的書(單樞機-生命告別之旅系列)。主教期望拋磚引玉，不僅是讓大家輪著看，並希望大家能值此機會自高雄真福山多訂購一些書自留，並贈與教外的朋友，以介紹單樞機，認識天主教，並贊助真福山天主教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的修建工程。
- 天主教中英對照舊約全書業已出版，敬請踴躍訂購，每本\$10.00。
- 天主教教理《簡編》每本\$15.00，請大家把握這個充實教理知識的機會。
- 堂區通訊歡迎大家投稿分享信仰生活的心得。

